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1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翔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243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5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采婕